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40-5号

致：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2年9月22日止），发行人于2022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3年9月22日止）。2022年9月21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淄博市国资委的批复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沂源县财政局于2021年9月18日取得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淄国资发[2021]52号）。根据前述批复，淄博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490,324股（含本数）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6,649.47（含本数）万元方案。



GRANDWAY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查验，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7日核发《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8,490,324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52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1月1日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名单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不含关联方¹）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9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130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竞价簿记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将上述投资者纳入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

根据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2年11月3日至2022年11月7日，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21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前二十名股东（不含关联方）20家、基金公司30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9家、其他投资者139名。

¹ 注：关联方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下同。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23.46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11 月 8 日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共收到 35 名投资者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参与认购的 34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深圳同元兴周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T 日）中午 12:00 前足额缴纳保证金，因此报价为无效报价。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7.1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8,646,366 股，认购资

金总额为 1,866,494,691.54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 18 名。

根据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19	9,562,339	259,999,997.41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29,201	201,999,975.19	6 个月
3	鹿成滨		7,355,645	199,999,987.55	6 个月
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52,298	169,999,982.62	6 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77,822	99,999,980.18	6 个月
6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77,822	99,999,980.18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6,873	95,079,976.87	6 个月
8	UBS AG		3,457,153	93,999,990.07	6 个月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258	79,999,995.02	6 个月
10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1,254	70,999,996.26	6 个月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919	67,999,987.61	6 个月
1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442,624	66,414,946.56	6 个月
13	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 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1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15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16	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17	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18	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6,693	59,999,982.67	6 个月



GRANDWAY

（四）缴款与验资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8日至11月9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11月15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1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本次申购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0200012729201090571账户）收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866,494,691.54元。

2022年11月15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22）第10922号”《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8,646,366股，发行价格为27.19元/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6,494,691.5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4,174,380.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2,320,310.6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8,646,366.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外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经核查，鹿成滨为自然人投资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 UBS AG 均为境外证券公司,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均为“境内证券投资”。

(二) 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8 名发行对象中, 鹿成滨系自然人,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和 UBS AG 系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一般法人, 上述发行对象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 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迪策鸿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迪策鸿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君和同行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3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0 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1 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已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认购对象书面确认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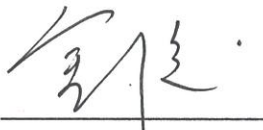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金俊



李晓娜

2022年11月15日